

宝政〔2023〕55号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住宅小区 楼道杂物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，广大业主（住户）：

近期，我市发生数起住宅小区火灾事故，造成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。为进一步加强小区消防安全管理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整治对象：全镇居民住宅小区。

（二）整治内容：1. 全面清理小区楼道内和屋面平台堆放的杂物；2. 清理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的电动自行车；3. 发动群众自觉清理屋内厨房、阳

台、走道的杂物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镇小区办邀请市消防救援大队，对本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提供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各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基层网格员等要做好对无物业服务小区、居民自建房的楼道清理整治工作，同时督促指导辖区有物业服务小区做好楼道清理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各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所在村（社区），要做好本小区楼道清理整治工作。同时我镇将本次专项行动工作作为本年物业服务评价一项重要指标。

（四）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，引导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配合本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

特此通知！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9 日